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107年6月8日公告(第一期)

107年9月25日第1次修訂公告

107年12月24日第2次修訂公告

108年2月23日第3次修訂公告

108年4月11日第4次修訂公告

108年09月16日第5次修訂公告(第二期)

108年11月01日第6次修訂公告(第三期)

108年12月31日第7次修訂公告(第三期)

壹、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屬服務業、機關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並擴大補助範疇到住宅部門設備汰換以落實節電，特訂定「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本計畫補助作業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國中小學、市立高中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教育局(或其委託機構)。

二、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客服電話：06-3300691
-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6:30
-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
- 受理方式：採現場或郵寄受理且採電匯補助款

三、住宅部門申請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電話: 06-3006168
-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申請方式:

(一) 臨櫃領取補助款: (一律採臨櫃受理，將配合計畫需求，適時增加受理地點並公告於計畫相關網站。)

➤ 主要受理地點：

- 成功服務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3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新營服務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105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擴大受理地點：

- 永康服務中心(臺南永康區中山南路 515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新市中正服務中心(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47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11:00-12:30，下午 13:30-17:30
- 佳里服務中心(臺南佳里區進學路 256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二) 電匯補助款: (一律採郵寄受理)

- 郵寄地址: 成功服務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3 號 8F 「住宅部門推廣補助作業計畫」小組)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補助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 三、期間屆滿前，如各品項補助款預算額度用罄，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肆、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 二、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新品。
- 三、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已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chiller.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 四、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 五、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一)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 (二)至少須部分或全部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六、 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七、 電冰箱：指依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八、 家庭用冷氣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以上節能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型號公布於節能標章網站（<http://www.energylabel.org.tw/>）。

伍、 各申請資格與補助規定(補助款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汰換費用及設置費用定義包含設備費用、工資及其他零附件)：

一、 服務業及機關適用

(一)服務業及機關補助品項及規定

1. 空氣調節機：

(1) 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2) 補助標準：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4 為上限。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若同一空間直立箱型無風管不在此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汰換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亦不在此限。）；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I. 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II. 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可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2.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 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

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及 T5 螢光燈具。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具補助 1/2 汰換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具汰換一具為原則。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行政機關室內停車場。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盞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

4. 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為上限。

5.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6.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7. 電冰箱：

-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電冰箱。
- (2)補助標準：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I. 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II. 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單位檢附之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與正本相符」。
2.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
3. 申請單位資格及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得經本府審認後受理之。

(三)服務業及機關補助申請表：

1. 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申請單位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附件 1）及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2，汰換電冰箱者免檢附照片）。
2. 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填具「臺南市政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 6）及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7）。

- (1) 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 (小型, 含表燈營業用電) 及 51 kW 至 800 kW (中型) 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 (附件 7), 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 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2) 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大型) 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 (附件 7), 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 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 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 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四) 服務業及機關資格證明文件:

1. 服務業: 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 機關用戶: 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3. 學校: 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寓大廈: 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

(五) 服務業及機關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 6 個月內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服務業或機關之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 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 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六) 「服務業及機關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3):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 (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未載明廠牌型號時, 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收據應加蓋收據

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有特殊情形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服務業及機關其它證明文件：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電冰箱：

(1)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正本(3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I. 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II. 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4-3)。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附件 4-4)。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1)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正本(2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I. 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附件 4-4)。

3.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I.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並符合 CNS 14115 及 CNS 14335 及 CNS15592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II.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 T5/T8/T9 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 5）。

4.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至少須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之功能）。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I.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並符合 CNS14115 及 CNS14335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II.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八)服務業及機關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若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親送至受理申請單位(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計畫公告前已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得適用舊版格式。計畫公告後始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以適用新版格式為原則。(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

(十一)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如有變更或異動指定金融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金融帳戶影本。

二、住宅部門適用

(一)住宅部門補助品項及規定

1. 補助對象：應為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臺南市轄內為限，且該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或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之住宅用戶場所。

2. 補助標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

冷氣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電冰箱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冷氣機汰換補助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之，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

3. 回收方式：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1)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2)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住宅部門檢附之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人檢附之影本文件無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2. 申請人資格及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得經本府審認後受理之。

(三)住宅部門補助申請表：

住宅部門汰換冷氣機、電冰箱者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10)

(四)住宅部門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請檢附護照影本)。

(五)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 6 個月內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住宅部門之申請人得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

(六)住宅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3)：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屬雲端發票者，得以載明發票號碼及載具號碼之交易明細替代。(需載明廠牌及型號，未載明廠牌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收據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七)住宅部門其它證明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2. 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並檢附正本文件：
 - (1)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2)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4-3)。
 -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附件 4-4)。
3. 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電匯領款者方需檢附)。

(八)住宅部門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若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非申請人臨櫃領取補助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申請人與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附件 11)

(十)住宅部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受理申請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本計畫公告前已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得適用舊版格式。計畫公告後始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以適用新版格式為原則。(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

陸、 補助審核作業

一、 書面審查：

(一)現場申請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將不予受理，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將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十五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將逕行退件，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抽樣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除外)，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三、 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後，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柒、 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服務業及機關:

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3。)服務業資本額未滿 25 萬元之商號，獨資商號得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合夥商號須檢附「無商號帳戶切結書」(附件 9)始可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

二、 住宅部門:

臨櫃申請，可現場領取補助款項。經郵寄申請者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人為戶名之指定帳號，受補助期間如有變更或異動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

三、 補助款核定發放後，若經放棄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而追回補助款者，須繳回原核定補助金額非匯款金額。

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超過補正日數者。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六、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七、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一、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者。
 - 十二、 未配合進行現場查驗或抽樣電話查詢。
 - 十三、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四、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玖、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各局處)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 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四、 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

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電冰箱補助檢附文件清單		申請序號 (由經發局受託機構填寫): _____
基本檢附文件	<p>1. 補助申請表-附件 1 (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 附件 2)</p> <p>2.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用戶: 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設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p> <p>3.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 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p> <p>4. 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附件 3)</p> <p>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3)</p> <p>6. 領款收據 (附件 8)</p>	<p>審核意見 (僅由收件單位填寫):</p> <p>※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_____ 臺 _____ kW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_____ 臺 _____ kW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_____ 臺 _____ kW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電冰箱 _____ 臺 _____ 公升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辦公室照明 _____ 具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_____ 盞
設備應檢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p> <p>1.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附件 4)。</p> <p>2.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 (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證明單 (附件 4-2), 回收單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廢四機回收聯單 (附件 4-3), 回收單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 (附件 4-4)</p>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1.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4)。 2.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證明單(附件4-2)，回收單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四機回收聯單(附件4-3)，回收單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4-4)	建議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1.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4)。 2.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證明單(附件4-2)，回收單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4-4)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燈具	1.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 「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00 lm/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3. 【既有T5/T8/T9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	1.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 「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3. 「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20 lm/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 <input type="checkbox"/> 冰 <input type="checkbox"/> 箱	<p>1.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4)。</p> <p>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證明單(附件4-2)，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廢四機回收聯單(附件4-3)，回收單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4-4)</p>
--	---	--	---

附件 1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集合式住宅免填)		
裝置地址電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裝置地址：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寄發通知用)		
請勾選汰換項目及填寫汰換數量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A)汰換數量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B)汰換數量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T8/T9 螢光燈具(代碼：C)汰換數量_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T5 螢光燈具(代碼：D)汰換數量_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代碼：E)汰換數量_____盞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代碼：F)汰換數量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代碼：G)汰換數量_____台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3)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代碼 _____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號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 1: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空氣調節機: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2)辦公室照明: 每具補助 1/2 費用, 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每具補助 1/2 費用, 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4)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且以汰換費用 1/4 為上限。(5)電冰箱:每公升補助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 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註 2: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得以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

註 3: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及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

(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代碼	廠牌	型號	新設備規格 (冷氣：kW； 照明：lm/W 冰箱：公升)	新設 數量	統一發票號碼 (收據免填)	發票/收 據日期	汰換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合 計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 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檢附文件黏存處

請依序浮貼檢附文件於下，或裝訂於此頁。

1. 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與正本相符」。
 2.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
-

附件 2 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_____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設備裝置地址：	
設備汰換完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室內機及室外機均需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T8/T9 螢光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T5 螢光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汰換/完工前	汰換/完工後
(施工前後照片須同一角度且能清楚辨識產品及背景)	

註 1：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汰換電冰箱者免檢附照片。

附件 3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

※統一發票收據

※存摺封面影本

序號	黏貼處
1	<p>(請浮貼-發票或收據影本)</p> <p>1. 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與正本相符」。</p> <p>2.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p>
2	<p>(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p> <p>服務業及機關：</p> <p>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p> <p>補助款核定發放後，若經放棄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而追回補助款者，須繳回原核定補助金額非匯款金額。</p> <p>如於申請期間變更或異動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帳戶影本。</p>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附件 4 新機【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舊機回收證明】

新機【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

(請浮貼)

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或依保證書的機型型號上網搜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在列印下來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右上方【已核准產品】在【關鍵字】輸入機型型號若冰箱公升數或冷氣額定能力之發票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不同，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準。(需為一級或二級)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	
名稱	
型號	
額定 冷氣能力	
CSPF 冷氣季節 性能因數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104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040460378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附件 4-1 廢機汰舊回收說明

一、舊機規格

-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 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
- (三)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指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之產品。
- (四) 電冰箱：以壓縮式具冷藏、冷凍功能之冰箱。

二、舊機回收流程

申請設備汰換補助者，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電冰箱舊機應親自載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回收場所回收（共 36 處，如下頁）、交付販賣業者回收或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三擇一）；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舊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舊機則應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或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二擇一），以取得舊機回收證明文件申請補助，回收流程說明如下：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管道

1. 由申請補助者將汰換舊機自行或委託清除業者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回收場所（共 36 處，如下頁），本府環境保護局不協助載運及清運工作。
2. 委託清除業者代為辦理者，應填具附件 4-2 委託代理書後連同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一併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3. 現場完成交付單位基本資料填寫後，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檢查主軸元件（壓縮機、馬達、冷凝管及機殼）完整，無任意拆解並核對數量及資料無誤後，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機回收證明單**」（如附件 4-2）。
4. 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機回收證明單**」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

(二) 販賣業者回收管道（僅限於無風管空氣調節舊機、電冰箱）

1. 申請補助者裝置新機後，汰換舊機交付販賣業者（即新機銷售廠商）回收。
2. 舊機交付販賣業者時，申請補助者務必要求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如附件 4-3）。

3.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三）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 1.申請補助者裝置新機後，汰換舊機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回收。
- 2.舊機交付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時，申請補助者務必要求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立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如附件 4-4）。
- 3.檢附「廢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電冰箱補助者，舊機依上揭說明 3 回收管道任意擇一回收即可，惟交付舊機時務必取得「舊機回收證明文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機回收證明單或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以免影響申請補助權益。
- （二）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舊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舊機則應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或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 （三）對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管道有疑問者，請來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聯絡電話：06-2686660）。
- （四）對於販賣業者回收管道有疑問者，請來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聯絡電話：06-2686751，分機 307 葉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機回收貯存場

區別		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東區	東區清潔隊	東區崇善路 1201 號	06-2900322
中西區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安平區安北路 700 號	06-3912221
安平區			
南區	南區清潔隊	南區萬年路 536 號	06-2963004
北區	北區清潔隊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06-3841101
安南區	安南區清潔隊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06-3841813
永康區	永康區清潔隊 (回收場)	永康區三崁店段 1084 號	06-2423105
新市區	新市區清潔隊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06-5998934
仁德區	仁德區清潔隊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06-2706722
新化區	新化區清潔隊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06-5905541
南化區	南化區清潔隊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06-5773429
楠西區	楠西區清潔隊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公所後面)	06-5752699
玉井區	玉井區清潔隊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06-5749471
左鎮區	左鎮區清潔隊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06-5732890
龍崎區	龍崎區清潔隊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06-5940351
山上區	山上區清潔隊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06-5782269
大內區	大內區清潔隊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06-5764414
歸仁區	歸仁區清潔隊	歸仁區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06-2304064
關廟區	關廟區清潔隊	關廟區中正路 437 號	06-5955800

麻豆區	麻豆區清潔隊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06-5716877
善化區	善化區清潔隊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06-5814128
官田區	官田區清潔隊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3 巷 7 號	06-5795490
佳里區	佳里區清潔隊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06-7224514
學甲區	學甲區清潔隊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06-7831059
七股區	七股區清潔隊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06-7874100
將軍區	將軍區清潔隊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06-7946393
北門區	北門區清潔隊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06-7862397
安定區	安定區清潔隊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06-5920919
西港區	西港區清潔隊	西港區文化路 69 巷 16 號	06-7961537
下營區	下營區清潔隊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06-6792141
新營區	新營區清潔隊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06-6526646
後壁區	後壁區清潔隊	後壁區仕安里 81 號附近	06-6336305
鹽水區	鹽水區清潔隊	鹽水區治水路 266 號	06-6524368
白河區	白河區清潔隊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06-6853340
東山區	東山區清潔隊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06-6801307
柳營區	柳營區清潔隊	柳營區中山東路 427 巷	06-6220558
六甲區	六甲區清潔隊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3 巷 7 號	06-5795697

附件 4-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機回收證明單

回收編號：000000

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 貯存場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補助單位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單位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交付單位	本欄無則免填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廢機回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型號：_____，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下)，型號：___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上)，型號：___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型號：_____，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型號：_____，_____台		
<p>一、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並將廢機交付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由環保局確認廢機型號及數量後回收，不得再行取回。</p> <p>二、廢機主軸元件壓縮機、馬達、冷凝管及機殼均完整，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p> <p>三、相關資料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將依法究辦。</p>			
交付者簽名：		受理單位簽章：	

本聯單一式二聯（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聯；第二聯為交付單位收執聯）

委 託 代 理 書

本單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廢機交付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進行回收處理作業，委託單位資料如下：

委託單位：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受委託單位：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3 廢四機回收聯單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型態			品牌
回收廢四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p>*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p> <p>*環保署將不定期辦理抽獎活動，請保留聯單及購買憑證，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p>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檢查碼)

註：本表單「冷、暖氣機」僅限冷氣能力9.3 kW以下者。

※申請補助幾台，應備幾張回收單

附件 4-4 【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 單號：_____

具切結書人（廠商名稱）_____對於下列所列廢機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如有虛偽不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廢機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			
類別	廠牌	型號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切結廠商：_____（廠商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T5/T8/T9汰舊換新切結證明】

具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之老舊辦公室燈具汰換前確實裝有 T5 T8/T9螢光燈具，
並已將該燈具汰舊換新為節能照明燈具，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
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項，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切結單位：

(申請單位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營業登記/商業登記/機關代碼/設立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 (每 1 個裝設地址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寄發通知用)		
裝置地址電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容量：_____ kW 裝置地址電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容量：_____ kW (如該場域有兩個(或)以上的電表號，請逐一列出)		
智慧用電申請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請勾選申請項目，詳參閱註 1、註 2)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5)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代碼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號 _____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裝置資訊		
1.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舊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		
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資訊可視化：應包含總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節能管理(中型/大型能源管理系統以上須包含此功能，可複選):受控制設備為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效率監測(大型能源管理系統須包含此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BTU meter(熱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用途

- 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請敘明_____)

4.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

(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5.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完工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7.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8.發票/收據日期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示了解)

- 預定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
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後之照片；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 15 分鐘 1 筆，一日計 96 筆，資料連續長度達 30 日(大型能管)或 15 日(小、中型能管)之用電資料報表；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府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註 1:智慧用電補助項目(1)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小於 51 kW 之小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2)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 之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3) 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之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註 2: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小於 51 kW 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台幣 4.5 萬元為上限(2)契約容量 51 kW 至 800 kW 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3)800 kW 以上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上限。

註 3:為辦理補助，須取得申請者相關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資料並針對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註 4: 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得以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附件 7

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表			
項目	自我檢核		
1.完工驗收報告書			
1.1 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1.2 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證明相關文件加蓋大小章。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2.1 用電資訊可視化			
2.1.1 場域總用電量測			
2.1.2 感測器回傳資訊			
2.1.3 資訊顯示功能			
2.2 自動化節能管理			
2.2.1 圖控軟體			
2.2.2 通訊系統			
2.2.3 資料儲存系統			
2.2.4 能源管理控制器			
2.2.5 報表功能			
2.3 空調效率監測			
2.3.1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2.3.2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2.3.3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2.3.4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3.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3.1 用電資訊可視化			
3.1.1 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含以上)			
3.1.2 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含以上)			
3.1.3 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3.2 自動化節能管理			
3.2.1 圖控軟體一式			
3.2.2 通訊系統一式(含以上)			

3.2.3 資料儲存系統一式(含以上)			
3.2.4 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含以上)			
3.2.5 報表軟體一式			
3.3 空調效率監測			
3.3.1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含以上)			
3.3.2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含以上)			
3.3.3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3.3.4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4、費用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若需用於報稅，可提供影本並註明用途)			
4.1 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4.2 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3 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4.4 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4.5 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設備(系統)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1份			
6.改善計畫完工之前、後相片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請於下表分別核章)	(申請單位大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 小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設備項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廠牌與型號 (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
合計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

【驗收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驗收結果】：
1.用電資訊可視化	
1.1 場域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2 感測器回傳資訊(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3 資訊顯示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 自動化節能管理

2.1 圖控軟體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2 通訊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3 資料儲存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4 能源管理控制器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5 報表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空調效率監測(僅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

3.1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2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3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4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報表 (請勾選)

小型/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 15 分鐘 1 筆，資料長度達 15 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 5%。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 15 分鐘 1 筆，資料長度達 30 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 5%。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1)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 15 分鐘 1 筆，資料長度達 30 日之資料；

(2)報表名稱：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資料，每 15 分鐘 1 筆，資料長度達 30 日之資料)；

(3)報表名稱：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資料，每 15 分鐘 1 筆，資料長度達 30 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 5%)。

報表黏貼處

(如頁數過多可製成光碟黏貼)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請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印鑑)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
3. 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 小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90%;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施作前現場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90%;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施作後現場照片</p> </div>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地點		施作地點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90%;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施作前現場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90%;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施作後現場照片</p> </div>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地點		施作地點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8 服 務 業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總計新臺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領人(單位)：

(簽章)

公司大章

小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客服電話:06-330069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周一至周五，08:30~12:00，13:30~16:3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無商號帳戶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因本商號資本額為未滿二十五萬元之合夥商號，並無商號帳戶，請貴機關將補助款撥付至本商號負責人_____帳戶，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項，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切 結 單 位：

(申請單位大小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